



邵老大淡出江湖,邵逸夫仍据守南洋

5

热点关注

耿晓星、韩梦泽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

2014年1月7日,影视大亨、慈善家邵逸夫先生在香港家中安详离世,享年107岁。这个老人,使香港电影成为了“东方好莱坞”,创建了TVB,缔造了一代电视王国的辉煌史。这个老人,为内地、香港教育、医疗事业,捐款数十个亿。这个老人,曾获英国女王颁发的CBE勋衔,并被赐爵士头衔;中国政府将发现的2899号小行星命名为“邵逸夫星”……这位老人经历的百年,比他所拍摄的任何一部影视作品都要精彩。

【上期回顾】

邵逸夫去美国买回有声电影器材,余东璇把黄美珍嫁给了邵逸夫。

邵逸夫的有声电影尚未出炉,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传来——中日战争爆发了。商业片此时已无市场。坚持拍商业片,会招来进步人士,甚至普通民众的一片骂声。面对这种尴尬局面,邵醉翁与邵村人几经商量,作出了决定:南迁香港。因为时局不稳,邵醉翁和邵村人商定,邵醉翁带着主要拍摄设备及主创人员迁到香港。但上海大本营不能丢掉,邵村人便继续留守上海,搞搞发行,同时静观时局变化,以图风平浪静之后卷土重来。

南迁香港,确是邵醉翁的明智之举,不仅化解掉了“天一”在上海的人为危机,还为日后发展打下了基础。香港市民接受西方文化比较早,注重物质享受与身心娱乐,所以,电影这种艺术形式,很受香港市民欢迎。影院观众成百上千,倘放映名片,更是座无虚席。多处寻访后,邵醉翁选定较偏僻的九龙土瓜湾,在那里的北帝街42号,建立了“天一港厂”。

早期的私家电影公司,只有“邵氏”等少数几家,因南迁而保留下来。“邵氏”也由此成为世界华人私营电影公司的霸主。“天一”在香港的片场开工之后,拍摄的第一部影片是《白金龙》。《白金龙》讲述某国贵族因被下属盗去国饷,父女外出筹款,遇到了白金龙的故事。白金龙是百万富翁、风流倜傥的少年郎君。几经周折,白金龙与该女子终成眷属。戏中的白金龙能文能武,智勇双全,时而至尊降贵地假扮侍者、乞丐,时而反串番女歌伶,单枪匹马深入敌穴,谈笑间已然治敌,无所不能一如孙悟空。情节险象环生,谐趣百出。播出之后的效果,大大出乎预

料。在香港连续公映数月,久盛不衰。仅在广州的票房收入,就是拍摄成本的60倍。

《白金龙》为“天一”赢得了大笔利润,也让邵氏兄弟发现,在当时主要电影市场之一的南洋,最受欢迎的是粤语片。于是,“天一港厂”专门摄制粤语片,开创了香港电影伶星合一的传统,带动了香港早期电影业的发展。

邵逸夫协助大哥邵醉翁拍摄《白金龙》之后,将有声器材交给大哥,自己仍然回到南洋,和三哥一起继续开创和扩大南洋的影业市场。重返南洋之后,邵逸夫凭借有声电影的优势,在南洋再度出击。不出邵逸夫所料,有声电影果然拯救了市场,一度低迷的电影市场重新火爆。邵逸夫与邵山客趁势大量收购戏院,建立自己的院线,一边巩固与扩大发行网络,以推销“天一港厂”的产品。1938年,“邵氏”在南洋的事业进入鼎盛,院线发展到一百多家,几乎覆盖了整个南洋地区,真正成了南洋的“影院大王”。

借《白金龙》的东风,“天一港厂”拍出一系列粤语片,每部片子都很卖座。邵醉翁在香港如鱼得水,志得意满。正当邵醉翁在香港大施拳脚的时候,乐极生悲,一场灾难正在等着他。1936年6月29日上午,一股浓烟从“天一港厂”的库房里冒出来,紧接着,就是漫天火光,大火迅速蔓延开来。幸好当时是上午,工人们正在上班。看到火光,人们赶紧跑过去,不多时火就被扑灭了。大火扑灭之后,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因为经过检查,只是一间堆放杂物的小黑屋被烧,没有重要的东西,损失不大。

但邵醉翁觉得没有这么简单。邵醉翁在电影行业干了多年,防火一直是头等大事。因为拷贝等材料都是易燃品,一旦失火,这些关乎身家性命的物品就会顷刻化为灰烬,完全没有补救余地。所以,他的影片库房,从来都防范得非常严密。那这把火就烧得蹊跷了,因为这里没有火种,离火源也很远,这火是怎么烧起来的呢?毫无疑问,是有人故意纵火。

邵醉翁打了一个寒噤。若是故意纵火,那对方的目标肯定不是这间盛杂物的黑小屋。也许,他们是想烧片库,因不知道位置,而烧错了?或者,这次仅仅是一个警告?邵醉翁分析,自己刚到香港,人地生疏,并没有招惹谁。能下如此黑手、必欲置自己死地而后快的,只能是电影界同行,“天一”片厂从此怕是再无宁日。邵醉翁仰天长叹,顾虑重重。这以后,邵醉翁加强了防范,要求工作人员时时警醒。慢慢地,一切似乎又恢复了平静。

但邵醉翁总觉得事情还没有完。果然,在1936年8月6日,仅距上次火灾38天,一场更大的火吞噬了整个“天一港厂”,损失巨大。火灾发生在深夜,而且是存放拷贝的片库烧起来的。值守夜班的人发现火情的时候,整个影片库房已经一片通红。住在厂里的员工和周围的邻居们,见到火光都赶来扑救。但因为片场都是易燃物品,大火根本无法控制,这场火整整燃烧了两个小时。

邵氏兄弟经营了十来年的电影事业,在这两个小时之内灰飞烟灭。影片库房里的全部存片和拷贝都化成了灰烬,兄弟四人殚精竭虑创立起来的天一公司,就这样付之一炬。

香港警察曾介入此案,但来到现场时,大火已经把所有痕迹消灭得干干净净,什么线索也没有找到。江湖上传说是有人故意纵火,上海人到广东人地盘来抢食,要给他点颜色瞧瞧,但也只是传说,并无凭据。

其实,这一切对于邵醉翁来说,都已经不重要了。案子破了又能如何?反正“天一”厂已经不存在了。这把火不仅烧掉了“天一”厂房,更重要的是,它烧掉了邵醉翁的雄心。邵醉翁万念俱灰,斗志全无,大病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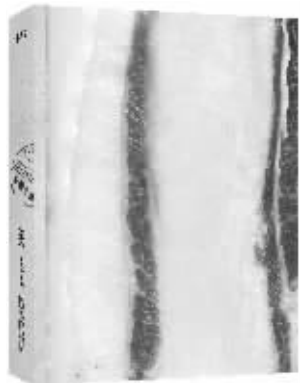
远在南洋的邵山客和邵逸夫闻讯,急急赶到香港。躺在病床上的邵醉翁一见两个弟弟,不禁涕泪横流。他无力地对两个弟弟说:“我已经无能为力了。重振‘天一’,只能靠你们了。”邵逸夫骨子里不服输,遇到困难从不低头,虽遭此重创,亦不颓丧。他对邵醉翁说:“大哥,你且安心养病。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你放心,咱们的‘天一’决不会就这么倒了的。”邵山客也说:“是啊,香港的拷贝虽然烧了,但我们南洋的母片还在啊,‘天一’垮不了。”邵醉翁稍觉安慰,但还是忧心忡忡:“这两场大火不是天灾,而是人祸。有人暗中时刻想害咱们,这让人防不胜防啊。江湖险恶,我是没有勇气再干这行了,你们兄弟好好干吧。”

邵山客和邵逸夫点头答应。兄弟三人决定,由留在上海的老二邵村人来香港主持局面,把邵氏电影在香港继续下去。邵山客和邵逸夫仍回南洋,继续发展那里的事业。而邵醉翁,则回到上海休养。从此,20世纪30年代名噪一时的影坛霸主、天一影片公司创始人邵老大就这样淡出了“江湖”。

流浪狗冬不拉要带着小肥肉离开小区

4

名家随笔

朱赢椿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

这是一本以“肥肉”为话题的散文集,邀请了苏童、叶兆言、麦家、蒋方舟、张嘉佳、池莉、喻恩泰、刘晓庆、许戈辉、左小青、杨澜等百余位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写下他们对肥肉的记忆。这一段段时光的片段中,有美好,也有无奈;有辛酸,也有大笑,还有不为人知的感动,集中呈现了一个有关“肥肉”这个油腻而有趣的话题背后的大时代、集体记忆和私人轶事。

从8岁到88岁,这几代人的胃,比世间所有的档案,都更懂中国。

【上期回顾】

小时候,为了显示自己的识相懂事,蒋方舟吃了许多白花花的肥肉。

张嘉佳 [作家]

我叫梅茜,是条金毛,一条拼命写字的金毛狗子。

在我的眼里,太阳像葱油饼升起,像生煎包降落。树上挂满绿箭,天空漂浮棉花糖,屋顶涂层巧克力。一到夜晚,红的蓝的糖稀就从天上浇落。整个世界熬成一碗龟苓膏。

我认识一条流浪狗,名叫冬不拉。他的目标是成为一条诗狗。自从被主人抛弃后,他就居住在我们小区,寻找写作的灵感。他说,不是每个男人都需要女人,就像不是每条狗都需要主人。我认为这句话在逻辑上有错误,但冬不拉坚持认为诗狗就应该拥有逻辑错误这种气质。

尽管如此,我至今没有读到它写的任何一个句子。

当他翻垃圾箱找食物的时候,我躲起来不让他看见。他平时很注意形象,会对着河面整理自己的毛发,然而翻垃圾找东西吃,就沾染了许多脏东西,被我看见双方都尴尬。

有天我从家里叼了块肥肉,小心翼翼放在垃圾箱里,用张废纸盖着。过了一会,冬不拉来找我,说,梅茜,我交了一位好朋友。

我瞪大眼睛,问,什么好朋友?冬不拉扭过头对身后说,小肥,快来,我介绍梅茜给你认识。

从他后头,昂首挺胸走出一块肥肉,矜持地跟我说,梅茜你好。

我震惊地连退好几步,结结巴巴地说,小肥,你是怎么活过来的?肥肉骄傲地说,这并非能不能活过来的问题,而是有关使命的问题。比如你本来以为我的使命是被吃掉,但是在冬不拉眼里我就有了其他使

命,所以必须活过来。某种意义上,生命是需要和被需要的问题。

肥肉扭动几下,有几滴油顺着他胖嘟嘟的身体淌下来。他说,如果没有活过来,就只能让冬不拉饱一点点。他活过来了,可以慢慢长大,变成大肥肉,然后再死去,就可以让冬不拉完全吃饱。

冬不拉点点头说,我决定带着小肥去其他地方,找到更需要小肥的人,这就是我的使命。

我迟疑地说,小肥,万一你长不大了,一直就这么重呢?小肥自信地微笑,说,不可能,在我死前,会跟微波炉一样大。

冬不拉带着小肥,郑重地和我告别。一狗一肥肉非常严肃地在小区走了一遍,大概在举行离开前的仪式吧。

他留给我一封信,是他写好的唯一一首诗。

将信交给我的时候,冬不拉忽然哭了起来,泪水四溅。他说,梅茜,等我走了你再看,可能以后我永远写不出新的诗了。我紧紧抓着信,一直等到冬不拉和小肥的背影消失在小区门口。

我觉得这个世界美好无比/晴朗满树花开/雨天一湖涟漪/阳光席卷城市/微风穿越指间/入夜每个电台播放的情歌/沿途每条道路铺开的影子/都是你不经意写的一字一句/留我年复一年朗读/这世界是你的遗嘱/而我是你唯一的遗物

我也哭了。

我想起冬不拉之前说的,不是每个男人都需要女人,就像不是

每条狗都需要主人。

但这首诗,应该就是写给他曾经的主人吧。

因为主人,冬不拉变成了流浪狗。因为冬不拉,肥肉活了过来。因为肥肉,冬不拉终于写出了诗。

我大概理解了小肥说的“需要和被需要”的问题。

他的意思,我们的生命因为别人而改变,接着去改变别人的生命,当有一天回过头来,那些绵延不断的故事就是使命。好比可乐哪怕放光了气,一样可以煮鸡翅。

那,小肥,希望你长得很大很大。

那多 [作家]

小时候我以为肥肉就是肥肉,油腻腻咬下去就像是……见鬼,我很难找到一个形容词,因为凡我想要形容难以下咽的食物,最高级别的待遇就是它像块肥肉!

后来我开始写些小短文章,修改的时候一字一句地剔掉些杂碎,我觉得那就是文章的肥肉,完全不应该长在那里。

在那二三十年里,我一厢情愿地把肥肉本质定义为“白色的”“绵软略带弹性的”“咬下去出油的”“舌尖一触就会有巨大蛆形触手怪扯住舌头爬进胃里”的熟猪肥肉。直到某一天,我站在洗手间台盆前,端详着镜子里的圆脸,忽然想起,我本应该是张长脸的。然后我坐到马桶上想这个问题,慢慢低下头,注意到从肚脐眼往上三寸到往下三寸,这么一大坨地方欢腾地向外鼓出来。我把衣服撩起,绝望地数,一层,两层,三层。就在那一刻,我对肥肉

的概念颠覆了。

我总结原因的时候把责任归咎于老婆。当年追她的时候我是个瘦子,她说,她喜欢胖子。当时她还说了许多潜台词是“你不是我要的男人趁早滚蛋吧”的话,我愚蠢地按照字面意思,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后来居然让我追到她,我有时解释为伟大的爱情足以跨越种族因而扫平这些小障碍还不是小菜一碟,有时解释为女人其实很笨的。而今老婆嫌弃地让我减肥,我说你不是喜欢胖子吗,她手一摊说,改主意了。所以说女人的话真真是不能相信的。不管是字面意思还是潜台词,都绝对不靠谱。

此后我困惑的时候会扶着肚子,思考的时候会扶着肚子,睡觉的时候也会扶着肚子。

按照我写悬疑小说的方式,后半段要开始转折,结尾更要一个大转折好用读者几个响亮巴掌。依这样的逻辑,这篇小短文的最后我该漂亮地一转成我与肥肉共存、和谐生长互惠互助之类。但我强烈的情感要求我忠于本心绝不能这么干。我正在尝试各种方式,比如买来的蛋糕要求老婆全部吃掉,写作无聊了想吃糖时全部扔给狗吃,买来的巧克力只吃三分之二剩下的送给钟点工,两个月打一场羽毛球,之前狠狠吃上五粒燃脂的左旋肉碱。

目前见效甚微。

那天一个朋友根据我的情况,提出了一个切实的建议。第一,不要老用手摸肚子,不要低头,人要向前看;第二,把家里的秤扔掉。我考虑接受。

(完)